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

99年7月1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聯合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所列資格之（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助理教授滿一年以上者。
 - （二）在科學教育或數學教育領域持續工作滿兩年，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 （三）有科學教育或數學教育相關主題在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四）有科學教育或數學教育具審查制之相關期刊論文兩篇（含）以上之發表者。
 - （五）有科學教育或數學教育相關領域專門著作出版（ISBN）一冊（含）以上者。
 - （六）有科學教育或數學教育相關領域專門著作出版（ISBN）二章（含）以上者。
-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所列資格之（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係指符合下列要件者：
 - （一）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科技輔具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含）以上。
 - （二）具有學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科技輔具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三件（含）以上。
 - （三）不分學位，曾獲國內外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且提供稀少性或特殊性作品足以證明文件者。
 - （四）具碩士學位，並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級科學教育或數學教育相關比賽，獲前三名者一次（含）以上。
- 四、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俟本所博士班成立後，再行研擬修訂之。
- 五、本要點之資格認定，由主任召集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具有教授資格之委員認定之。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之。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